# **影视作品监制聘用合同**

编号：

甲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户籍地址：

紧急联系人：

系乙方的：

联系电话为：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享有影视剧制作资质的法人单位，拟单独或联合其他出品方组织摄制        作品《        》（暂定名，最终名称以        许可证上的标注为准，以下简称“本片”），决定聘请乙方担任 监制 职务参与本片创作。

2.乙方是具有影视作品创作经验、参与过影视作品制片工作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就本片的基本剧情、创作构想、摄制周期，以及甲方对监制岗位的要求等与乙方进行了必要沟通，乙方确认具备参与本片摄制的各个条件，且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拍摄需要完成相关义务。

3.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命令、合同、聘书、条文等可能影响或禁止其履行本合同的限制；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不会从事影响其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对本片、乙方个人有负面社会评价的行为、事件及活动。

4.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甲方与乙方形成《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关系，而属于《民法典》上的劳务合同关系，乙方是受甲方委托参与本片创作的众多聘用人员之一。

5.甲方是代表本片的全体出品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片的出品方、投资方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和乙方的工作任务；本片剧组负责安排和落实乙方在拍摄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现双方协商一致，自愿于    年    月    日在        市        区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词语解释**

1.1 双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仅单指甲方，或仅单指乙方；“另一方”指除“一方”以外的本合同其他方；“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 本合同：指双方共同或任意一方签署给另一方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之总和，包括且不限于已签署或后续可能签署的：《影视作品监制聘用合同》、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1.3 条、款、项：本合同中以序号“1.1”、“3.2”、“5.4”等标注的内容称为“条”，以序号“2.1.1”、“5.3.1”、“8.1.1”等标注的内容称为“款”，以序号“（1）”、“（2）”、“（3）”等标注的内容称为“项”；“条”包含“款、项”，款包含“项”。

1.4 影视作品：即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画面组成，并且能够借助技术设备被感知的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以及类似制作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在本合同中即指“本片”。

1.5 出品方：指根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对本片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并依法享有本片相关商业收益的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在本合同中即指“甲方”，或“甲方与现在及将来可能存在的本片投资人”。

1.6 监制：指为本片的艺术创作、制作流程、财务预算提供方案、建议、监督，为甲方的决策提供指导，参与剧组重要决策（但不负责具体的剧本创作和导演拍摄），并负责平衡本片的艺术创作和商业属性的工作岗位。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1.7 剧本：指为本片摄制需要而编定的包含一系列角色语言（对话、独白、旁白等）、场景画面描述、镜头画面描述等内容的文字作品，包括文学剧本、摄影剧本、分镜剧本、分景剧本、脚本等。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1.8 剧组（摄制组）： 指由制片方（出品方）或其授权的代表指定的导演、主演、制片主任、摄影师、美工师、剧务等人员为拍摄本合同约定的影视剧而组成的临时性、阶段性的工作团队。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1.9 往返交通费：“往”指乙方从出发时所在地的机场（车站）前往拍摄地、宣传地 ，“返”指乙方完成剧组安排的全部或阶段性拍摄、宣传任务，从拍摄地或宣传地的机场（车站）到乙方的其他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无关的目的地。往返交通费包括因“往”、“返”、“乙方在拍摄地或宣传地市内的交通”、“乙方跟随剧组在拍摄地或宣传地之间的转场”而产生的机票、机场建设税费、行李托运费、燃油费、火车票、汽车票、租车费、停车费、路桥费、司机劳务报酬。

1.10 完整著作权：根据本合同签署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之规定，同时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发表权（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修改权（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改编权（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摄制权（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表演权（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出租权（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放映权（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复制权（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发行权（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展览权（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广播权（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翻译权（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汇编权（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11 开机：指甲方已与影视作品的主创人员（制片人、编剧、导演、监制、主演、摄像师）签署聘用合同，且已完成影视作品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摄制备案公示，并正式开始拍摄（以“举办开机仪式”、“开始拍摄剧情”等为标志）。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1.12 杀青：指影视作品已完成拍摄工作（不包括影视作品的后期制作，以及后期制作过程中可能需要补充拍摄的少量内容）。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2.1 本片基本信息

2.1.1 片名暂定为《        》，剧情梗概为        ，属于以下第    项；目前剧本        ，甲方对该剧本享有        。

（1）根据        的原著小说《        》由编剧        改编而成。

（2）由编剧        创作而成。

2.1.3 本片总投资金额（本合同所涉货币均为“人民币”）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用于影视作品摄制的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元）。

2.1.4 总体制作周期：本片在    年    月    日前开始筹备，筹备期不超过连续    个自然日；本片在筹备期满后的    个自然日内开机，拍摄期累计约     个自然日；本片后期制作期累计约    个自然日。本片摄制的总体制作周期自开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摄制任务之日（不包括因影视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而修改本片内容的期间）不超过连续    个自然日。

2.1.5 本片剧名、集数或总时长、剧情的变化、本片的主创人员（包括制片人、编剧、导演、主演及剧组各部门负责人）的替换等不影响本合同有效性，乙方应始终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2 乙方的工作内容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影视行业的通行标准，指导、监督剧组按甲方预定的本片艺术风格、摄制技术、故事情节、成本预算等完成相关工作，以实现甲方预设的本片艺术效果和商业效果。

（2）在筹备期：研究剧本或协助导演修改、完善剧本；配合甲方组建创作团队、筛选演员，为甲方推荐相关人选；协调主创团队对本片的艺术创作方案，统一创作思路；协助甲方编制摄制预算及实施方案。

（3）在拍摄及后期制作期：监督剧组按预定的方案完成本片各类场景的拍摄及后期制作；指导和监督本片在艺术创作上的具体拍摄和后期制作，就拍摄和后期制作过程中的细节与导演、演员等进行沟通、讨论；在本片预算范围内，提高本片的制作质量和进度。

（4）监督、指导、调控本片制作过程中的各项开支，协助甲方审核本片的各类财务安排。

（5）就本片摄制全程的每个阶段涉及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议。

（6）按本合同约定参与本片的宣传或采访活动。

（7）其他按照行业惯例需要监制完成的工作。

2.3 乙方的工作职责

（1）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各项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除甲方书面同意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摄制阶段中全程参与相关工作。

（2）乙方应与导演、编剧等主创人员建立高效、良好的协作关系，同时对前述人员的创作进行把关、提出相关改进意见。乙方有权随时查阅拍摄制作的内容及其艺术质量，对其中出现的错误、漏洞、艺术质量不合格的内容，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相关人员落实整改。若主创人员就艺术质量和拍摄思路出现分歧，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相应专业建议。

（3）乙方应监督剧组及各项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按照甲方确定的摄制计划，完成各阶段摄制进度和每日工作任务，保障本片按期完成、保证本片主创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时限不超过其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期限。若本片摄制过程中可能或已经出现剧组无法按计划完成摄制进度或每日工作任务、相关人员的工作期限超过其聘用合同约定之时限等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向甲方提出可行对策或改善建议。

（4）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督剧组及各项事务的具体负责人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预算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在保证本片艺术质量的前提下，节约各项开支，杜绝预算超支和预算外支出。若本片摄制过程中可能或已经出现超支、预算外支出、浪费或侵占剧组财产、不实开支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向甲方提出可行对策或改善建议。

（5）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本片的创作情况和摄制进度，但乙方有权在其工作内容及权限范围内决定本片摄制的进度及具体安排。

（6）乙方应充分维护出品方的利益，以“协助甲方制作并实施最优的预算和摄制方案，实现艺术质量与成本控制的最优组合”为本片的完成目标。甲方及其他出品方有权随时监督、审查、评价乙方的工作状况和工作质量。

2.4 乙方的宣传工作

2.4.1 在本片筹备期、拍摄期、后期制作期，乙方应按第    项的约定参与本片宣传工作：

（1）乙方无需配合甲方从事本片宣传工作。

（2）在不占用乙方的必要休息时间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排的相关宣传活动及记者采访等。

（3）在三个工作阶段合计范围内不超过    次、每次现场时间不超过    分钟的情况下，乙方应参加甲方安排的本片宣传活动或记者采访。

2.4.2 本片在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地区的宣传和发行阶段，乙方应参加不少于         次的宣传推广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甲方为本片举办或联络的新闻发布会、观众见面会、媒体看片会、点映场、频道试播、综艺节目宣传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除前述活动外的不少于    次的新闻采访。甲方应在每次活动日或采访日的    个自然日前通知乙方。

2.4.3 本片在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地区的首轮播映阶段（本片为电影的，指在电影荧幕院线公映的期间；本片为电视剧的，指全剧首次在卫视频道或信息网络视频平台播放的期间），乙方应参加不少于    次的宣传推广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甲方为本片举办或联络的新闻发布会、观众见面会、首映礼、综艺节目宣传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除前述活动外的不少于    次的新闻采访。甲方应在每次活动日或采访日的    个自然日前通知乙方。

2.4.4 若本片参加国内外影视节、影视展、影视奖项评选，且主办方希望主创人员到现场参加活动的，乙方        参加，甲方        提前通知乙方。

2.4.5 为宣传本片之目的，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姓名（包括艺名、别名、昵称等）、本片摄制过程中形成的乙方的肖像或视听资料、乙方在宣传活动中的形象或视听资料，且双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1）甲方应确保不会将乙方的剧照、肖像、声音、片段等素材作为第三方产品、服务、品牌的宣传素材使用，也不会安排乙方参加任何使公众误解为乙方是第三方产品、服务、品牌的形象代言人的活动。

（2）乙方应将其在本合同签订时至本片首轮放映结束时的商业代言产品、服务、品牌的基本信息主动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为本片开展商业合作（如品牌植入、冠名赞助等）时尽量避免与乙方已有的商业合作产生实质性冲突；若确实存在实质性商业冲突，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协调各自的商业合作方豁免、降低该商业冲突带来的不利影响。

### **第三条 工作期间**

3.1 工作起止日期

3.1.1 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之各项工作的起始时间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签署之日。

（2）本片开始筹备之日。

（3）本片开机之日。

（4）    年    月    日。

3.1.2 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各项工作的结束时间为以下第    项：

（1）本片杀青且剧组账目及各项档案资料向甲方交接完毕之日。

（2）本片后期制作完成之日。

（3）本片获得影视主管机关颁发的公映/发行许可证之日。

（4）本片完成首轮公开播映之日。

（5）    年    月    日。

3.1.2 除乙方的宣传工作外，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超出第3.1.1款约定之时间要求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等二条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的，双方按第    项的约定执行：

（1）乙方有权拒绝，或与甲方另行协商延长工作期限的相关事宜。

（2）乙方应予配合，但甲方应按每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延长工作期间的报酬。

3.1.3 因甲方的原因（例如：摄制经费不足、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等）致使乙方未在第3.1.1条约定的工作期间内完成各项工作的，乙方的工作期限不自动延长；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例如：乙方因私事生病或受伤，乙方从事其他工作致使本片无法按期完成等）其未在第3.1.1条约定的工作期间内完成各项工作的，乙方的工作期间按其延误的时间段自动延长，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3.1.4 如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导致本片拍摄时间需要延长且会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双方本着促进本片摄制完成的目标协商处理。

3.2 日常作息

（1）乙方每日的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个小时（        用餐时间、午休时间、转移工作场所的时间）、每日休息及睡眠时间不少于连续    个小时。

（2）因影视摄制工作的特殊性，甲方或剧组需要乙方延长单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乙方应给予理解和配合，但每周延长单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的次数不应超过    次，且若当日延长工作时间达到    个小时或以上的，甲方应按人民币    元/时（大写：每小时人民币    圆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整个延长工作时间段的加班酬金。

3.3 休假制度

在本片 筹备期、送审期、宣传和发行期 的各个阶段里，在不影响本片相关进度且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休假；在本片的 拍摄期、后期制作期 的各个阶段里，除在不影响本片制作进度且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双方按以下第    款执行乙方休假制度：

（1）乙方累计享有    天的休假，在休假时间内乙方可离开本片的制作场所并自行安排；乙方应提前    个自然日向甲方或剧组申请；乙方休假的时间不计算在其工作时间内；除约定的休假外，乙方在工作期间不享受其他休息日、节假日。

（2）乙方有权在春节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的母亲生日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离开本片的制作场所并自行安排；乙方休假的时间不计算在其工作时间内；除约定的休假外，乙方在工作期间不享受其他休息日、节假日。

（3）除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各类工作通知所确定的工作时间外，其他时间段内乙方可离开本片的制作场所并自行安排；乙方休假的时间不计算在其工作时间内。

### **第四条 工作报酬与相关待遇**

4.1 报酬金额与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以下第    款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报酬：

4.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之各项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甲方按以下各项的约定分阶段向乙方支付报酬：

（1）甲方支付第一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个自然日内。

（2）甲方支付第二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本片开机之日后的    个自然日内。

（3）甲方支付第三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本片拍摄任务量达到50%以上后的    个自然日内。

（4）甲方支付第四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本片杀青后    个自然日内。

（5）甲方支付第五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本片获得影视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的    个自然日内。

4.1.2 根据本片最终的艺术呈现效果及观众市场反馈，甲方将向乙方额外支付奖金，具体金额标准和支付方式按以下各款约定为准：

（1）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

（2）奖金的支付时间为                。

4.2 税费与收款凭证

若乙方的收入达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标准，则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关报酬中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款；甲方应通过 转账 方式将约定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户号码：        。

4.3 交通与食宿

4.3.1 甲方承担乙方每次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范围内的往返交通费（甲方不承担导演在其日常生活居住地        市范围内的往返交通费）。甲方不承担乙方因私人事务而离开工作场所及返回工作场所的往返交通费。

两行政市间的交通工具等级为飞机头等舱或高铁（动车）商务（一等）座；行政市范围内的交通工具等级为 别克七人座商务车或不低于该等级的        汽车并配        司机一名，每日用车时间段为                。

4.3.2 双方按以下第    项的约定执行食宿标准：

（1）甲方需合理安排乙方在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期间的住宿和饮食，相关食宿费、酒店上网费、酒店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其自己的办公场所，及乙方的日常生活居住地        市范围内的食宿费）。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食宿习惯保证其获得的食宿待遇与剧组主创成员的食宿标准相当。

（2）甲方需合理安排乙方在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期间的住宿和饮食，相关食宿费、酒店上网费、酒店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其自己的办公场所，及乙方的日常生活居住地        市范围内的食宿费）。乙方住工作地附近的五星级酒店套房1间；甲方按剧组最高待遇为乙方提供充足、营养、健康的饮食。

4.3.3 本条所涉交通与食宿费用由甲方或剧组直接支付给相关服务机构或人员，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或剧组在乙方交付相关票据后的    个自然日内报销给乙方。在发生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甲方将基于客观情况对乙方的交通或食宿标准进行调整，并尽力使其恢复至约定标准，乙方对此理解和接受。

4.3.4 因海外拍摄、参加国际影展或宣传等情形而产生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4 安全与保险

（1）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的人身及财物安全，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或甲方已尽到通常的安全保障义务的，甲方不承担或减轻承担乙方的损失。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安排其出席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宴请、聚会、谈话。

（3）乙方在外景场地、观众见面会等非私密性场所进行拍摄、宣传工作时，甲方应主动或根据乙方要求为其提供保安人员以保护其人身及财物安全。工作现场发现混乱或乙方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胁时，甲方应保障乙方能立即撤离现场。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乙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外，乙方因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而受伤或生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或甲方承担。

（5）甲方应为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各项工作的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承保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元），被保险人为乙方，受益人由被保险人自行指定。

（6）甲方应于本片开始筹备工作后的    个自然日内将保险单交付乙方；乙方可在甲方未按约定给其购买保险，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行垫付款项购买上述保险，乙方垫付的保险费在向甲方交付保险购买凭证后的    个自然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第五条 著作权、肖像权、署名权**

5.1 本片著作权

本片及乙方为本片所完成的各项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毛片、粗剪片、预告片、拍摄素材、拍摄计划、分镜头脚本等）的完整著作权由出品方享有，本片宣传、发行、播映过程中所制作的宣传片、宣传资料、剧集介绍、照片等音视频、图片、文字资料和拍摄素材的完整著作权亦由出品方享有；出品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前述作品进行使用和开发经营（含衍生产品），前述作品相关具体权利的行使与收益分配，由甲方或全体出品方自行协商确定。

5.2 乙方肖像使用

甲方在制作、播映、公开本片及其宣传物品、资料等作品时，可根据需要使用、编辑“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肖像照”、“甲方从互联网等媒介上搜寻的乙方肖像”、“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肖像画面”、“乙方在本片客串角色（指在本片中无偿表演非主要角色的、戏份较少的角色）的肖像”等，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肖像使用许可费，但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肖像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5.3 乙方署名

5.3.1 乙方享有在本片中表明自己身份的署名权，乙方在本片的署名为        ，甲方应在本片中标注乙方担任的职务为        。

5.3.2 甲方按以下第    项的约定编排乙方的上述署名信息：

（1）甲方根据本片的呈现效果需要自行确定乙方署名信息的出现顺序、在画面中的存续时长、在画面中的位置及字体大小等。

（2）乙方的上述署名信息应分别呈现在片头和片尾的字幕中，且出现顺序为                     ，在片头画面中的存续时长为                ，字体及其在片头画面中处于                位置。

5.3.3 对于本片的宣传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宣传海报、视频花絮、宣传文字等）或音像制品的包装（如DVD等），甲方均应在宣传材料中表明乙方的上述署名信息，且具体排序、署名位置、字体大小等应与第5.3.2款所体现的监制地位一致。

###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意外事件

6.1.1 本合同履行中所涉“意外事件”是指当事人未预见到的或未避免、克服掉的，因当事人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的本合同无法按计划正常履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水、起火、堵车、飞机延误、主创人员（导演、主演等）生病或受伤、物品倒塌、设备损坏、群众围观或场地管理方干扰正常活动等。

6.1.2 乙方因生病或意外受伤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双方按以下各项约定执行：

（1）乙方生病的，应至甲方事先认可的医院或三级医院（甲等或乙等）进行诊断，并以医院出具的“诊断结果”和“病假单”作为乙方生病及停工修养时长的依据。

（2）乙方在工作现场意外受伤的，甲方可先行垫付基本医疗费用；意外受伤事件的责任主体明确后，由甲方向直接责任者追偿，并由该责任者承担乙方的损失费用。

（3）乙方因伤病停工休养期间无劳务报酬；但因甲方过度延长乙方每日工作时间或过度增加乙方每日工作强度而导致乙方疲劳生病的，或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意外受伤的，停工休养期间视为乙方的工作时间，应为乙方支付报酬。

（4）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乙方私人原因等导致其伤病，并使本片摄制延期或加大拍摄工作量的，则甲方无需就延长乙方相应拍摄期间或加大其工作量的部分支付其劳务报酬。

6.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意外事件导致本片中止摄制，或本合同的其他义务不能按原计划正常履行的，乙方应与甲方一同处理相关事件，尽一切努力使本片早日恢复摄制。

6.2 保密义务

在甲方对本片公开或播映前，本片的剧本、具体故事内容、摄制画面、配乐及其词曲、摄制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剧组主创人员信息及其变化、合同、摄制资料和摄制进度、财务账目、与本片摄制相关的各种事实等）均属甲方重大商业秘密，一经泄露即会给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因此，除甲方为宣传营销需要而将前述部分商业秘密披露或许可乙方披露外，双方均应保守前述商业秘密。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条款均为商业机密，双方应予保密，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社会公众披露。

6.3 乙方承诺

（1）基于艺术创作与探索的基本保障，乙方承诺：若因本片而引致第三方或社会公众对乙方给予负面评价，或导致乙方的声望、名誉受损或遭受其他形式损害，乙方不能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道歉，乙方也不应对甲方及本片进行任何形式的诽谤和指责。

（2）本合同签署后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前，乙方不得承接任何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相冲突的活动或从事任何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活动；乙方承诺，其无任何吸毒或持有毒品、赌博或聚众赌博、酒驾、嫖娼、逃税、打架斗殴、盗窃、诈骗等违反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在本片摄制、宣传、发行及首轮公开播映期间也不会从事前述行为。

（3）乙方应负责本片主题、题材、价值观的政治及合规性的审查和把关，但影视行政主管机关对本片审查后可能不予发放相关许可、要求整改或停止播映的最终风险，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改正，并弥补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甲方的合理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而甲方无需因此额外支付报酬给乙方。乙方就同一约定义务违反达两次或以上的，甲方除享有前述权利外，还有权从乙方第二次违约开始，要求乙方按每次人民币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该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4.1条之约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付款职责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自其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履行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相应付款义务时止；甲方逾期付款连续达到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甲方履行完相应付款义务时止；甲方逾期付款连续达到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7.3 乙方有下列情形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除乙方因履行工作义务而发生伤病或因甲方及第三方过错外，乙方无法正常完成相关工作连续超过    个自然日或累计达到    个自然日以上。

（2）乙方与剧组成员发生打架、斗殴的；乙方被治安拘留、司法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严重违反剧组管理制度或严重影响剧组正常工作或造成本片、甲方重大损失。

（4）乙方不能履行其工作职责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要求后仍不改正累计达    次。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2条和6.3条之承诺的。

7.4 甲方因第6.3（2）款之原因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删除本片或与本片相关一切涉及含有乙方信息的部分或全部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在后续的本片制作、播映、宣传过程中不给乙方任何署名信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报酬”等。

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并要求一方按照因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1.3倍支付违约金；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片摄制期限延长的，还需按“每日人民币    元×延长日数”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按第    条执行：

8.1 向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8.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失败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位于合同首页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涉及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同时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和邮寄纸质版通知方式送达，方为有效送达。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甲方《营业执照》和乙方身份证

甲方：

乙方：